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18年9月29日作出的《处罚情况告知函》（荔食药监函〔2018〕566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7年1月21日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投诉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腰果核桃粉”、“某核桃夹心枣”。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21日收到并于1月22日受理上述投诉举报。2017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答复函》（荔食药监投复〔2017〕82号、83号），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

阶段性调查情况。因被举报投诉人不再销售涉诉产品，被申请人经申请人和被举报投诉人同意，由申请人邮寄涉诉产品样品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样品后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测。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 S201700667-2a 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显示，腰果核桃粉能量、脂肪、碳水化合物不符合 GB 28050-2011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 S201700667-1a 检验报告显示，核桃夹心枣脂肪不符合 GB 28050-2011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7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答复函》（荔食药监投复〔2017〕220 号），答复申请人其投诉举报已调查完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 号）的规定，将涉案线索转给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荔湾综合执法局”）处理。

2018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粤府函〔2018〕33 号）对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作出调整，荔湾综合执法局不再行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将未处理完的案件移交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立案，并于 8 月 24 日作出《免于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食免罚〔2018〕0094 号），认为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经营标签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但其在进货时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免于处罚。2018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情况告知函》（荔食药监函〔2018〕566号），告知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已进入审查程序，后续将接收《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情况告知于2018年11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并于2018年12月10日补正申请材料。

另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6日向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荔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14号），决定给予申请人二级举报奖励共贰仟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于2018年12月10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以荔湾府行复〔2018〕140号另案处理。

####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县（区）、市（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粤府函〔2018〕33号）的规定，在2018年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调整后，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的职责。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

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完结后，将案件免于处罚的结果及进入奖励程序的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已依法履行其告知职责，该告知函仅为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 日